

# 辅料采购合同



甲方（需方）：浙江三沅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号：HTCG250317589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上海汭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杭州滨江

签约时间：2025-03-17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商品信息及供货时间：

商品名称	款号	规格	尺寸	颜色	计量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交货时间	备注
干燥剂	6WAK20101EW	/	通码	白色	个	11400	¥0.046	¥524.40	2025-03-21	
合计数量、金额：						11400		¥524.40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佰贰拾肆元肆角										
注：以上金额均为价税合计金额，其中税额合计（增值税率13%）：¥60.33				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质量按甲方提供的品质样为准。乙方对质量负责，需完成所有安全检测，若由于该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或遭受第三人追索的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。赔偿金额以客户提供资料为准，甲方将直接在乙方的货款中扣除。

三、价格条款：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由乙方负责将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交货溢短装范围：允许短溢装±0%。

六、包装标准及要求：按照甲方指定的包装要求包装出货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外观质量和数量的检查，异议期限为收货后45个工作日内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发货清单和货物验收合格清单在开票后30日内付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处理。若乙方供应的商品数量或质量问题存在，或未及时交付的，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全部货款，因乙方未及时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注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。

2、本合同的条款、附件及订单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协议，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双方邮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甲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浙江三沅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## 乙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上海汭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帐号：

邮编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